

國立宜蘭大學生資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記錄 (107.10.31)

時 間：107 年 10 月 31 日(四)下午 13 時 00 分

地 點：生資大樓 2 樓碩專班辦公室生資大樓 2 樓 205 室

主 席：陳威戎院長

記錄：官怡秀

與會人員：陳怡伶委員、黃士哲委員(請假)、陳翠瑤委員、吳剛智委員、
林建堯委員(請假)、羅盛峰委員、孫舜國校外委員、高勇偉
學生代表

一、 主席報告

108 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即將開跑，有勞各委員協助宣傳，以增加報考員額，
之後依入學生背景情況，適當調整本班課程，使學生學習更多元。

二、 前次會議紀錄報告(略)

三、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審議 107 年度新生林怡萱同學及賴美純同學入學課程抵免追認乙案。

說明：根據碩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附件一)，審視林怡萱同學、賴美純同學學分抵免之資料(略)是否符合抵免標準，林怡萱同學先修課程分別為：「食品加工特論」(3 學分)、「農業生技講座」(2 學分)、「生物產業經營管理」(2 學分)，賴美純同學先修課程分別為：「生物產業經營管理」(2 學分)、「生物資源報告導讀與寫作」(2 學分)，二位同學研修課程皆為碩專班開設之課程，開學抵免時間因作業時間稍加緊迫，故碩專班先行同意林怡萱同學抵免 7 學分、賴美純同學抵免 4 學分。

決議：1. 決議通過，依規定辦理。

2. 吳剛智委員提出有關碩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第三條 學生學分抵免申請受理時間不明確，建議回查母法是否有註明確切的期間，如沒有建議修正，以免影響學生學分抵免權益，經查證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詳如附件二)，無詳列確切之抵免期間，擬於擇日召開會議討論。

提案二、

案由：審議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

說明：研議 107 學年第 2 學期擬開設課程必選修共九門課程，分別是：「生物資源特論二」(2 學分)、「專題討論二」(1 學分)、「專題討論四」(1 學分)、「碩士論文二」(1 學分)、「碩士論文四」(2 學分)、「農業創新經營管理」(2 學分)、「生物產業智財權實務探討」(2 學分)、「羊乳保健化妝品之開發應用」(2 學分)、「生物產業經營管理」(2 學分)，提請審議(附件四課程表、附件五教師開課審查表)。

決議：決議通過，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案由：針對教發中心彙整學生對「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教師教學反應問卷統計」提出之教學改善問題建議之改進。

說明：配合本校「教師教學追蹤輔導實施要點」，各系(所)應依教學評量結果召開教學改善會議進行改善教學品質之討論(附件六為生資院碩專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改善計畫表)。

決議：決議通過，續送院教學改善會議審議。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107.10.31 下午 14:00)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

一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生資院碩專班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03.05

一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生資院碩專班班務會議會議通過 102.03.20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

- 一、曾在教育部立案研究所或碩士班肄(畢)業之研究生，或就讀他校研究所生物資源相關課程學分班，結業有並持有證明者。
- 二、曾於本校各系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班之學生。
- 三、曾於本院研究所、碩士班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者後，本班之新生。
- 五、本班新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並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本班新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進修推廣部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申請學分抵免者，需檢附學分證明、成績單、授課教師教學大綱等資料送本班課程委員會審核，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可抵免之畢業總學分數，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 二、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
- 三、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
 - (三) 學科名稱不同，由本班課程委員會審核是否同意抵免。

第四條 學分抵免審核，由班主任召集本班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

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分抵免辦法及本班修業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及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2年7月16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18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6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50134875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144392號函備查
97年11月2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12月26日台高(二)字第0970258254號函備查
98年10月16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90012094號函備查
101年10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1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01756號函備查
102年3月2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5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71908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82653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7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0935號函備查
105年8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12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172214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本校各學制抵免學分,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並持有證明文件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 五、依照相關規定於大學或獨立學院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 六、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
 - 七、碩士班研究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
 - 八、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
 - 九、在本校就讀期間,經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之學生。
-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學生應於入學或轉系通過之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並辦理完成。本校經審查後酌予抵免。
- 抵免學分辦理完成後,如因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再次申請抵免轉系、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第 四 條 學士班轉學生依錄取年級為原則。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四十四學分為上限；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學分抵免以六十一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者，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七十八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者，學分抵免以九十五學分為上限。

學士班新生之抵免學分，教務處得依學生抵免學分之多寡，酌情提高其編入年級，但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

曾在本校修習者，轉系或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得依前項規定編入適當年級，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惟至少須修業一年。

第四條之一 持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修業年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 五 條 五年制專科肄(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第 六 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扣除論文學分數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第 七 條 原五專、二技及四技學生因變更或停辦系科(組)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重修、補修、休學、復學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 八 條 抵免學分得包括必修、選修、輔系與雙主修學分，抵免學分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其內容相同者。

第 九 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第 十 條 抵免學分之審理，通識核心課程由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負責、通識選修課程由博雅教育中心負責；英文由語言中心負責；體育由體育室負責；專業科目及一般選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核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

第十一條 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語言中心或各系所視需要得向學生要求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進行抵免學分之依據。

第十二條 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除第二條第一、九款可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其餘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僅於成績表內之成績欄位註明「抵免」字樣。

- 第十三條 不論抵免學分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 第十四條 入學前曾在國立空中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者，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規定抵免。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課程時間表

107 年度 第 2 學期

班別：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專班一、二年級

科 目 名 稱	每 週 時 數		學分	全年別	必選修	授課教師	上課教室	每 週 上 課 時 間						備 註
	演講	實驗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生物產業經營管理	2	0	2	半	選	蕭瑞民	生資 221					AB		
羊乳保健化妝品之開發應用	2	0	2	半	選	曹博宏	生資 221					CD		
生物資源特論 二	2	0	2	半	必	陳怡伶，各教師	生資 221						12	生資院內教師合開
專題討論 二	1	0	1	半	必	陳怡伶	生資 221						3	
碩士論文 二	1	0	1	半	必	各教師	生資 221						9	生資院內收研究生指導教授
生物產業智財權實務探討	2	0	2	半	選	孫舜國	生資 221						56	
農業創新經營管理	2	0	2	半	選	陳怡伶	生資 221						78	
專題討論四	1	0	1	半	必	陳怡伶	生資 221						4	
碩士論文四	2	0	2	半	必	各教授	生資 204						AB	生資院內收研究生指導教授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生資碩專一 班級課表

時間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0810~0900	一						陳怡伶，各教師 生物資源特論 二 生 221
0910~1000	二						陳怡伶，各教師 生物資源特論 二 生 221
1010~1100	三						陳怡伶 專題討論 二 生 221
1110~1200	四						
1310~1400	五						孫舜國 生物產業智財權實務探討 生 221
1410~1500	六						孫舜國 生物產業智財權實務探討 生 221
1510~1600	七						陳怡伶 農業創新經營管理 生 221
1610~1700	八						陳怡伶 農業創新經營管理 生 221
1710~1800	九						各教師 碩士論文 二 生 221
1820~1910	A					蕭瑞民 生物產業經營管理 生 221	
1915~2005	B					蕭瑞民 生物產業經營管理 生 221	
2010~2100	C					曹博宏 羊乳保健化妝品之開發應用 生 221	
2105~2155	D					曹博宏 羊乳保健化妝品之開發應用 生 22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生資碩專二 班級課表

時間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0710~0800	早							
0810~0900	一							
0910~1000	二							
1010~1100	三							
1110~1200	四						陳怡伶 專題討論 四 生 221	
1310~1400	五							
1410~1500	六							
1510~1600	七							
1610~1700	八							
1710~1800	九							
1820~1910	A						各教師 碩士論文 四 生 204	
1915~2005	B						各教師 碩士論文 四 生 204	
2010~2100	C							
2105~2155	D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開課審查表

105.09.08 修訂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學系 □所 □中心		日期：107 年 10 月 31 日	
【審查項目】			系所審查結果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預定開會日期)
			符合	不符合	
教師開課審查	擬新開設之課程是否檢附教學大綱。		V		
	現有課程以安排專任教師任教為原則，且均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要求。		V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少排滿三天為原則。		V		
	專任教師須符合每學年授課規定，並至少獨力教授一門 2 學分或 2 小時以上課程。		V		
	專任教師於日間部開設之課程以日間上課為原則。		V		
	任課教師以不在一天內排課五節以上為原則，但不可分割者最多六節。		V		
	每日排課總時數(含進修部)不得超過八節。		V		
	擬兼聘任之新聘教師需通過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續聘教師需通過各院教評會審查通過。		V		
	請系(所)提供本學期系開設所有課程之時數(不包含通識核心課程，例：國文、英文、英聽、法政思潮學群、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自我發展學群、環境永續學群、文學經典學群、體育及抵充「資訊應用與素養」課程之 2 學分)		日間部		進修部
必修 7 時數			必修 時數		
選修 8 時數			選修 時數		
註：上列審查項目不符合者請於下欄中填寫原因					
自我改善規劃及尋求外部協助意見					
1. 校外委員孫舜國意見：課程規劃多元化，切合在職學生需求，對學生未來之職涯規畫非常有助益。 2. 定期召開生資院碩專班課程委員會議。					
承辦人		系(所、中心)主任		院長	

教學改善計畫表(上學期-研究所)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規定，各系(所)、中心應依教學評量結果擇期召開教學改善會議以期改善教學品質，其討論形式屬於全面性、綜合性的討論。依 106 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下列項目為必檢討項目，請各單位依項目提出改善方案。

一、教學反應問卷量化意見

參考資料：教學評量（教學反應問卷之量化資料）

各課程皆落在 4-5 分間，顯示學生對於課程滿意度極高，本班將持續精進課程內容。

編號	科目名稱	開課系所	原始總平均 (教學評量 1~13)
1	生物產業智財權實務探討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4.54
2	生物產業經營管理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4.60
3	生物資源特論 二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4.31
4	專題討論 二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4.42
5	專題討論 四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5.00
6	碩士論文 二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4.64
7	碩士論文 四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5.00
8	農業創新經營管理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4.51

二、教學反應問卷質性意見

參考資料：教學評量（教學反應問卷質化資料）

編號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我覺得本課程讓我收穫最多的是	我對本課程切實、中肯的建議	教學改善措施
1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生物產業智財權實務探討	學會有關專利的知識		持續精進上課內容
2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生物產業智財權實務探討	了解智慧財產權		持續精進上課內容
3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生物資源特論 二	了解各種生物怎麼幫助農業。		持續精進上課內容
4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專題討論 二	了解山藥的各種資料。		持續精進上課內容
5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專題討論 四	快樂開心自主學習，開放式引導，棒呆	主任及老師讚，怡秀棒，同學學弟妹們優	持續精進上課內容

6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二	增進學術方面的知識。		持續精進上課內容
7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四		感謝美麗大方的主任, 開放式學習引導, 滿懷感恩, 謝謝	持續精進上課內容
8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農業創新經營管理	可以幫助農民創新經營, 增進農民的福利與收入。		持續精進上課內容

三、跨域學習、輔系及雙主修人數及百分比

參考資料：教務處提供跨域、輔系及雙主修人數

本班課程特色為跨五大領域師資整合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已涵蓋「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食品科學系」、「生物機電工程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與「園藝學系」五大系所領域相關課程，也因應學生欠缺管理相關課程，目前有開設「創業管理」及「生物產業經營管理」課程，聘請本校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教師至本班授課。

四、學生學習成效改善

參考資料：休退學人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班無休學人數。

五、教師教學效能

參考資料：教師效能問卷分析（碩班僅建研所需填寫）

由於本專班無專任教師，故無需填寫此題。

六、高教深耕相關項目（培養學生創新創意能力、提升教學品質之創新作法、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以上項目請至少擇一回覆）

本班主要宗旨為培育生物資源理論與應用實務兼修、具備前瞻與國際觀，並持續自我成長、具備專業知識與創新能力、具備獨立思考與研發能力，以及具備注重社會關懷與環境生態保育等專業能力之人才。

一、 培養與地方連結更為緊密的學用合一人才：

協助在職專班學生啟發對農業經營之多元發展，例如：對於政府推動農業轉型升級的關注能更多面向，可以嘗試從生產、銷售、品牌、營運和創新發展各個角度去做全盤性的規劃思考。

二、培養高階管理農業產業相關人才並促成學界及業界整合發展：

加強培育專業人才外，其次為培育職場上高階管理人才，讓在職專班永續經營發展，及協助建置在校學生與畢業班友以群策群力的方式創造商業交流及資訊整合的平台，善用碩專班人脈資源建立更強競爭力。

依據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辦理，各單位依「提昇學生學習成效管制流程圖」，將上列改善計畫經系務、院級會議討論通過，呈報後請於下表打勾：

呈報層級	系務會議	院級會議
填報人	單位主管	院級主管